

行政院主計處

中華民國九十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
密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普查表

普查資料標準日：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
核定文號：台（八十九）經第 23861 號函
實施日期：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
有效期間：至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止

1. 本普查係根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，「政府辦理統計時，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」。
2. 本表所填資料，係供研訂整體經建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，請惠予合作，據實申報。

企業名稱 (請寫全名)	負責人 姓 名	填表人 姓 名	填表人電話 () - _____
實際營業地址 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段巷弄之號樓室

▲注意：

- 1 凡從事於水、陸、空客貨運輸、儲配運輸物流、運輸輔助、倉庫經營、郵政及快遞、電信等業者適用本表。
- 2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，金額以新台幣「元」為單位，不足元的尾數，應四捨五入計列。
- 3 表內「全年」係指 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「年底」係指 90 年 12 月 31 日，決算期非曆年制者，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。
- 4 本表係以「企業單位」為調查對象，如有分支單位者，本表內所填數字應包括總管理單位和所有分支單位的資料。但不包括各企業設置在國外的分支單位，以及從事農林漁牧業、教育服務業等分支單位資料。
- 5 本表請貴企業自行填寫，或將資料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，並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交回。

00 貴企業實際開業年月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

(民國以前開業者，請填民國 1 年 1 月。)

01 貴企業屬於哪一種組織？【請圈選一項】

組織別	民營		公營		
	公司組織	獨資或合夥	其他組織	公司組織	非公司及其他組織
代號	1	2	3	4	5

▲其他組織：係指其他法人團體，如信用合作社、生產（消費）合作社、農漁會、財團法人等所屬企業。

02 貴企業九十年主要經營哪種業務？

① 主要業務：_____

② 次要業務：_____

▲請以具體文字填寫貴單位九十年內主要經營業務內容，例如公共汽車客運、計程車客運、一般汽車客運、汽車貨運、水上運輸、航空運輸、承辦國內外旅遊、代理報關、船務代理、陸上貨運承攬、海洋貨運承攬、航空貨運承攬、貨櫃及貨物集散站經營、快遞服務、倉庫經營、儲配運輸物流、有線及無線電訊收發等。

▲如經營二種以上的業務，請以全年營業收入最大的二種業務，依其金額多寡，填寫主、次要業務。

03 九十年使用電腦及運用電子商務：

(1) 有無使用電腦設備？ 1. 有 2. 無

(2) 有無運用電子商務之經營行為？

 1. 有 (請依經營行為勾選，可複選。) ① 营業資訊提供 (含廣告、型錄) ② 線上訂貨 ③ 電子交易轉帳 ④ 其他 2. 無**▲電子商務是指透過電腦或利用資訊與通信技術進行的相關交易，如訂購、設計、電子提單、商業性拍賣、公共採購、售後服務、買賣雙方之溝通、找尋相關訊息、線上即時數位內容傳遞等活動。**

普查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村(里)	連續編號	單位級別	表別代號
					4

業別代號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母子號	判定編號

(以上各欄均由普查員填寫)

04 九十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：

【請填寫整數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；1 坪 = 3.3 平方公尺。】

使 用 土 地 面 積 (1)	平 方 公 尺
使 用 建 築 物 樓 地 板 面 積 (2)	平 方 公 尺

▲指本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用部分，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。**▲包括營業辦公場所、廠房、倉庫、宿舍、停車場(棚)、礦物堆置場及其他營建，但不包括閒置、在建工程及投資用房地產面積，以及露天或坑內採礦用地。****▲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 (可按持分面積填列)，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，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。例如：位於六層大樓之二、三樓，大樓建地為 60 坪，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$60(\text{坪}) \div 6 \times 2 \times 3.3 \text{ 平方公尺} = 66 \text{ 平方公尺}$ ，建築物面積為 $60(\text{坪}) \times 2 \times 3.3 \text{ 平方公尺} = 396 \text{ 平方公尺}$ 。**

05 從業員工及薪資：

▲監督及專技人員：包括主管及監督人員、專門技術人員 (含工程師、技術員) 等。**▲非監督專技人員：包括事務工作人員、助理專業人員、服務工作人員、技術工、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等。****▲全年薪資：包括本薪、固定津貼 (如房租津貼、水電費、伙食費、交通費等)、按月發放獎金 (如工作、績效、業績、全勤獎金等) 及非經常性薪資 (如加班費、非按月獎金、年終獎金、紅利及誤餐費等其他津貼)；尚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。惟不包括退休金及提存、撫恤金、資遣費、勞工保險費、其他保險費、全民健保費及其他福利補助費。**

項 目		九十年底在職人數 (人)	九十年全年薪資 (元)
僱用員工	監督及專技人員	男 (1)	
	非監督專技人員	女 (2)	
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	男 (3)		
	女 (4)		
合計 (6) [(1) ~ (5)]			

▲限民營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。**▲係指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資的資本主，以及十二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十五小時以上，而不支固定薪資的家屬從業者。****▲全年薪資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本單位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。****▲本表不包括僅支領車馬費，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事監事、理事及顧問人員等人數。**

06 九十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：

▲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，包括應付未付款項，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(如購買土地或機械設備、新建工程、大修機械等費用)。

▲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的企業，其可扣減的進項稅額不可計入成本支出，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的應納稅額亦不可計入稅捐支出。

項目	金額(元)
燃 料 耗 用 總 值 (01)	指客運、貨運營業用交通工具全年所耗用的油料費，員工上下班使用交通工具所耗用的油料費，請填入(14)「其他營業費用」項內。 指全年營業實際耗用價值(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) 指兼營商品買賣或代銷商品的銷售成本。 指電聯車、修護廠、航空站、電信等用電，其他一般營業及辦公用電請填入(14)「其他營業費用」項內。 係指租用運輸通訊設備的租金支出(包括電信業之線路租用與網路互連支出)。 係指支付本企業以外的人員，從事各種固定資產設備保養修繕的費用。 包括第05問項的全年薪資，與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(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、保險費、全民健保費、資遣費、職工福利基金提存、與其他福利支出)。 包括租用土地及其他各種固定資產的租金支出。 包括貨物稅、營業稅(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)、印花稅、牌照稅、燃料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土地改良稅、空氣污染防治費及規費等。 包括運輸設備油料費、文具用品費、旅運費、郵電費、修繕費、廣告費、一般水電瓦斯費、產物保險費、交際費、各項耗竭及攤提、佣金支出、機儲費、報關費及雜支等。 包括投資損失、出售資產損失、災害損失、商品盤損、兌換虧損、停業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損失。
物 料 耗 用 總 值 (02)	
兼 銷 商 品 銷 售 成 本 (03)	
電 力 費 用 (04)	
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支 出 (05)	
運 費 支 出 (06)	
修 繕 費 (07)	
薪 資 及 福 利 津 貼 (08)	
租 金 支 出 (09) (不含運輸設備租金)	
佣 金 支 出 (10)	
稅 捐 及 規 費 (11) (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)	
各 項 折 舊 (12)	
呆 帳 損 失 及 移 轉 支 出 (13)	
其 他 營 業 費 用 (14)	
營 業 支 出 小 計 (15) [(01) ~ (14)]	
非 營 業 支 出	
利 息 支 出 (16)	
其 他 非 營 業 支 出 (17)	
非 營 業 支 出 小 計 (18) [(16) ~ (17)]	
各 項 支 出 合 計 (19) [(15) + (18)]	

07 九十年全年各項收入：

▲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，包括應收未收款項，但不包括預收款項。

▲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的企業，各項收入不含銷項稅額。

項目	金額(元)
客 運 收 入 (01)	限郵政業及電信業填寫；電信收入包括月租費、電話費。 指出租運輸通訊設備所得的租金收入(包括電信業提供同業及網路業者之線路租金收入與網路互連收入)。 包括船務代理、陸上、海運、航空貨運承攬等業務代理、經紀、仲介的收入。 本問項填有數字，則第06問項(03)項應有成本支出。 包括航空照相、施肥、物流配送、旅行、快遞及打撈、貨櫃集散、理貨、公證、拖吊、機場、港埠停泊等有關運輸服務收入。
貨 運 收 入 (02)	
郵 政 電 信 收 入 (03)	
運 輸 通 訊 設 備 出 租 收 入 (04)	
倉 儲 收 入 (05)	
報 關 收 入 (06)	
佣 金 收 入 (07)	
兼 銷 商 品 銷 售 收 入 (08)	
裝 卸 收 入 (09)	
運 輸 服 務 收 入 (10)	
其 他 營 業 收 入 (11)	
營 業 收 入 小 計 (12) [(01) ~ (11)]	
非 營 業 收 入	
租 金 收 入 (13)	
利 息 收 入 (14)	
其 他 非 營 業 收 入 (15)	
非 營 業 收 入 小 計 (16) [(13) ~ (15)]	
各 項 收 入 合 計 (17) [(12) + (16)]	

08 九十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：

[設帳者請照九十年底「盈餘分配前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；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記錄資料估計填寫。]

項 目	金 額 (元)
流動資產	
存 貨 及 存 料 (01)	
現 金 及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(02)	
自 有 固 定 資 產	
土 地 (03)	
房 屋 及 建 築 (04)	
(減) 累 計 折 舊 (05)	(一)
運 輸 設 備 (06)	
(減) 累 計 折 舊 (07)	(一)
機 械 及 什 項 設 備 (08) (含通訊設備)	
(減) 累 計 折 舊 (09)	(一)
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(10)	
其 他 資 產 (11)	
資 產 總 計 (淨額) (11) [(01) ~ (11)]	
租 用 及 借 用 固 定 資 產 (13)	
出 租 及 出 借 固 定 資 產 (14)	

▲「自有固定資產」應包括出租、出借、融資性租賃資產及其他非營業用固定資產。

▲設帳的企業，自有固定資產請填帳面價值毛額及累計折舊(未提折舊者，「累計折舊」項免填)，其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，應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額填寫。

▲未設帳者，請依九十年底市價(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)，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，分別估計填入，各「累計折舊」項免填。(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，可按公告現值、建造價值或房屋稅、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)。

09 九十年全年研究發展及購買技術支出 _____ 元。

▲指九十年為改進生產、銷售或服務技術、開發新產品及提昇員工作業能力，而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性支出及支付的人事、材料、維護費、業務費、旅運費等有關費用性支出。

附記欄

普查員	指導員	審核員	抽核人員

06 九十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：

▲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，包括應付未付款項，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（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、新建工程、大修機械等費用）。

▲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的企業，其可扣減的進項稅額不可計入成本支出，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的應納稅額亦不可計入稅捐支出。

項目	金額（元）
燃 料 耗 用 總 值 (01)	
物 料 耗 用 總 值 (02)	
兼 銷 商 品 銷 售 成 本 (03)	
電 力 費 用 (04)	
運輸 通訊 設備 租 賃 支 出 (05)	
薪 資 支 出 (06)	
退 休 及 撫 慥 金、資 遣 費 (07)	
福 利 支 出 (08) 〔含雇主支付員工及眷屬保險費〕	
租 金 支 出 (09)	
稅 捐 及 規 費 (10) 〔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〕	
各 項 折 舊 (11)	
各 項 耗 竭 及 攤 提 (12)	
對 民 間 移 轉 支 出 及 呆 帳 損 失 (13)	
對 政 府 移 轉 支 出 (14)	
文 具 用 品 及 書 報 雜 誌 費 (15)	
差 旅 費 (16)	
運 費 支 出 (17)	
郵 電 費 (18)	
修 繕 費 (19)	
廣 告 費 (20)	
一 般 水 電 瓦 斯 費 (21)	
產 物 保 險 費 (22)	
交 国際 費 (23)	
佣 金 支 出 (24)	
棧 儲 費 (25)	
匯 兌 及 銀 行 手 繢 費 (26)	
託 外 清 潔 費 (27)	
其 他 服 務 費 (28)	
國 內 港 塈 機 場 使 用 及 裝 卸 費 用 (29)	
國 外 港 塈 機 場 使 用 及 裝 卸 費 用 (30)	
過 橋 過 路 費 (31)	
其 他 營 業 費 用 (32)	
營 業 支 出 小 計 (33) 〔(01) ~ (32)〕	

項 目	金 額 (元)
非營業支出	
利 息 支 出 (34)	
出 售 資 產 損 失 (35)	
投 資 損 失 (36)	
其 他 非 營 業 支 出 (37)	
非 營 業 支 出 小 計 (38) 〔(34) ~ (37)〕	
各 項 支 出 合 計 (39) 〔(33) + (38)〕	

其中向金融機構貸款的利息支出約占 (48) %。
指出售資產的售價低於帳面淨值的損失。
指本企業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引起的虧損。
包括災害損失、商品盤損、兌換及停業停電等損失。

07 九十年全年研究發展及購買技術支出：

▲指九十年內為改進生產、銷售或服務技術、開發新產品及提昇員工作業能力，而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性支出及支付的人事、材料、維護費、業務費、旅運費等有關費用性支出。

▲費用性及資本性支出金額，仍應分別填入第 06 開頭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第 09 開頭各項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之有關分項內。

項 目	金 額 (元)	
	費 用 性 支 出	資 本 性 支 出
研 究 發 展 (1)		
購 買 技 術 (2)		
電 腦 軟 體、資 料 庫 (3) 開 發 及 購 買 支 出		

▲研究發展及購買技術中有關電腦軟體、資料庫開發及購買支出部分，請依費用性及資本性支出，再另行填入第 (3) 項內。

08 九十年全年各項收入：

▲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，包括應收未收款項，但不包括預收款項。
▲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的企業，各項收入不含銷項稅額。

項 目	金 額 (元)
營業收入	
客 運 收 入 (01)	
貨 運 收 入 (02)	
郵 政 電 信 收 入 (03)	
運輸 通訊 設備 出 租 收 入 (04)	
倉 儲 收 入 (05)	
報 關 收 入 (06)	
佣 金 收 入 (07)	
兼 銷 商 品 銷 售 收 入 (08)	
裝 卸 收 入 (09)	
運輸 服 務 收 入 (10)	
其 他 營 業 收 入 (11)	
營 業 收 入 小 計 (12) 〔(01) ~ (11)〕	
非營業收入	
租 金 收 入 (13)	
利 息 收 入 (14)	
投 資 收 入 (15)	
出 售 資 產 盈 餘 (16)	
其 他 非 營 業 收 入 (17)	
非 營 業 收 入 小 計 (18) 〔(13) ~ (17)〕	
各 項 收 入 合 計 (19) 〔(12) + (18)〕	
本 年 盈 虧 (20) 〔稅 前 盈 虧〕	

限郵政業、電信業填寫；電信收入包括月租費、通話費。
指出租運輸通訊設備所得的租金收入（包括電信業提供同業及網路業者之線路租金收入與網路互連收入）。
包括船務代理、陸上、海運、航空貨運承攬等業務代理、經紀、仲介的收入。
本開頭填有數字，則第 06 開頭各項 (03) 項應填有成本支出。
包括航空照相、施肥、物流配送、旅行、快遞及打撈、貨櫃集散、理貨、公證、拖吊、機場、港埠停泊等有關運輸服務收入。
其中透過電子商務完成之金額佔 (21) %。
指土地、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。其中純粹租用土地租金約占 (22) %，營業場所或廠房租金約占 (23) %。
指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獲得的收益，包括購入其他公司股票所獲的股息股利收入及證券投資收益。
指出售資產的售價超過帳面淨值的收益。
包括權利金收入、商品盤盈、兌換盈益及其他非營業收入等。
本開頭數字應等於本開頭 (19)「各項收入合計」項減第 06 開頭 (39)「各項支出合計」項的餘額。

09 九十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：

[設帳者請照九十年底「盈餘分配前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；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記錄資料估計填寫。]

項 目		金額(元)
流動資產	存貨及存料(01)	包括兼銷商品、物料及燃料等。
	現金及金融機構存款(02)	包括庫存現金、匯撥中的現金、週轉金及在各種金融機構的存款。
	有價證券(03)	指購入已公開上市隨時可以變現的有價證券，如公債、公司債、商業票券、股票等(扣除有價證券跌價損失準備)。
	應收帳款及票據(04)	包括各種短期(不足一年到期)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(扣除備抵呆帳)，但不包括非營業產生的其他應收款。
	其他流動資產(05)	包括短期投資、其他應收款、預付款項等其他流動資產。
	小計(06) [(01)~(05)]	
	土地(07) 〔不含建築用地〕	指房屋基地、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、但不包括投資用土地。
	房屋及建築(08)	包括廠房、倉庫、宿舍、營業辦公場所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；以及道路、橋樑、車棚、停車場、水塔、運動場、花園等。
	(減)累計折舊(09)	(一)
	運輸設備(10)	包括船舶、飛機、火車、汽車、貨車、機車、搬運車、貨櫃及港埠設備、航空設備、鐵路設備等。
固定資產	(減)累計折舊(11)	(一)
	機械及電機設備(12)	包括電信業的通訊器材設備，及郵政業的郵政處理機械設備。
	(減)累計折舊(13)	(一)
	什項設備(14) 〔含生財器具〕	包括辦公、電腦設備及其他生財器具等。
	(減)累計折舊(15)	(一)
	未完工程(16)	
	預付購置設備(17)	指預付而仍在途的機械、運輸、電機及電器設備等。
	小計(18) [(07)~(17)]	
	基金及海內(19)	包括各類特種基金及長期性的投資。
	長期投資海外(20)	係指台灣及金馬地區以外的地區。
其他資產	無形資產(21)	包括商譽、商標權、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。
	其他資產(22)	包括長期墊款及一年期以上的應收款項、應收票據、遞延資產、遞延費用及存出保證金等。
	小計(23) [(19)~(22)]	
	資產總計(淨額)(24) [(06)+(18)+(23)]	
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(25)		包括土地、房屋及建築、運輸設備、機械及電機設備、什項設備等。
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(26)		

▲「自有固定資產」應包括出租、出借、融資性租賃資產及其他非營業用固定資產。

▲設帳的企業，自有固定資產請填帳面價值毛額及累計折舊(未提折舊者，「累計折舊」項免填)。

其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，應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額填寫。

▲未設帳者，請依九十年底市價(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)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，分別估計填入，各「累計折舊」項免填。(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，可按公告現值、建造價值或房屋稅、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)。

10 九十年底負債與業主權益：

[設帳者請照九十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；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記錄資料估計填寫。]

項 目		金額(元)
負債	流動負債	短期借款(01)
		應付帳款(02)
		其他流動負債(03)
		長期負債(04)
		其他負債(05)
		小計(06) [(01)~(05)]
		實收資本額 國內(07)
		國外(08)
		各項公債(09)
		累積盈虧(10)
業主權益	本年盈虧 〔稅前盈虧〕	(11)
	小計(12) [(07)~(11)]	
	負債與業主權益總計(13) [(06)+(12)]	
		本項數字應與第09問項(24)「資產總額(淨額)」項數字相等。

11 九十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、變賣及報廢：

- (1) 包括生產、銷售、管理、研究發展、員工訓練及防治污染等自有固定資產。
- (2) 包括出租出借部分，但不包括固定資產捐贈收支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。
- (3) 新制營業稅實施後的購置金額，不含可扣減的進項稅額，變賣金額不含銷項稅額。

項 目	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金額(元)		
	增 加 〔包括建設、購置、擴充、改良及大修〕	變 賣 〔按售價〕	報 廢 〔按原始帳面價值填列〕
土地(01)			
土地改良(02) 〔含開發價值〕			
營業辦公場所及倉庫(03)			
宿舍(04)			
其他營建(05)			
運輸設備(06)			
機械及電機設備(07)			
什項設備(08)			
未完工程(09)			
預付購置設備(10)			
合計(11) [(01)~(10)]			

[按取得成本計算，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。]

附記欄

普查員	指導員	審核員	抽核人員

12 九十年全年燃料及物料變動情形：

(1) 係指第 06 開項(01)「燃料耗用總值」項與(02)「物料耗用總值」項的明細內容，未經列舉的大宗材料請填入空白欄。
 (2) 各項價值均依購進成本計算，適用加值型營業稅者，其成本不含進項稅額。

按進料價值計算分配比

單位：元

燃 料 物 料 名 稱	九 十 年 初 結 存 價 值 (1)	全 年 進 料 購 入 價 值 (2)	全 年 耗 用 價 值 (3)	全 年 出 售 及 轉 資 本 支 出 價 值 (含 損 耗) (4)	九 十 年 底 結 存 價 值 (5) = (1) + (2) - (3) - (4) (5)	全年進料來源分配比 (%)					
						直 接 進 口	貿 易 商	生 產 者	批 發 商	零 售 商	合 計
燃 料	汽 油 (001)										100
	柴 油 (002)										100
	航 空 燃 油 (003)										100
	潤 滑 油 劑 (004)										100
	燃 料 油 (005)										100
	煤 (006)										100
	焦 (007)										100
	煤 油 (008)										100
											100
											100
物 料	小 計 (099)			①							
	鋼 軌 (101)										100
	枕 木 (102)										100
	鋼 鐵 工 具 及 用 具 (103)										100
	鋼 鐵 纜 繩 (104)										100
	導 線 及 電 纜 (105)										100
	橡 膠 內 胎 (106)										100
	汽 車 外 胎 (107)										100
	其 他 外 胎 (108)										100
	油 漆 及 塗 料 (109)										100
	燈 具 (110)										100
	電 訊 設 備 及 零 件 (111)										100
	鐵 路 運 輸 設 備 零 件 (112)										100
	汽 車 零 件 (113)										100
	機 車 零 件 (114)										100
	船 舶 零 件 (115)										100
	飛 機 零 件 (116)										100
	淡 水 (117)										100
	食 物 (118)										100
	清 潔 用 品 (119)										100
											100
											100
											100
											100
	小 計 (199)			②							

說明：「全年進料購入價值」包括國外港口機場裝添的燃料、
物料及淡水、食物等價值，其進料來源請列為直接進口。

↑
〔本欄①燃料及②物料的小計數，應分
別等於第 06 開項(01)及(02)項。〕